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強110重上更一60字第112000993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獻章之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7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0號張進東等與張獻章等間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，應送達張獻章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呂 筑

